

出借咨询与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签署。

甲方（出借人）：

信和大金融用户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乙方：信和上融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嘉盛中心 3603 室

鉴于：

- 1.甲方有一定的出借需求，其自愿委托乙方及其合作公司为其提供出借咨询、资金委托划扣、寻求合适的借款人等服务。
- 2.乙方作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商，信和大金融平台（www.xinhe99.com 网站）为其经营的提供专业居间撮合服务的 P2P 平台，乙方及其合作公司将向甲方提供居间撮合服务，并向甲方推荐相匹配的借款人或债权转让人，促成双方的交易并提供投资管理服务。现双方就以上服务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协议。

第 1 条 甲方出借资金信息

锁定期	个月
期待年化回报率	%
出借本金	小写：元整
	大写：人民币元整

经乙方提供居间服务，甲方出借资金形成的初始债权详见本协议附件《借款人信息列表》。

第 2 条 居间服务费

2.1 居间服务费：指甲方通过乙方提供居间服务，成功进行资金出借或者回款再出借后，在借款人偿还每期本息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居间服务费的收取规则为：在达到甲方期待年化回报率的前提下，根据借款年利率、借款期限、出借期限等因素的不同，从借款人利息回款中直接收取的一定比例的费用。

2.2 甲方授权委托乙方合作的银行或乙方委托专业公司合作的银行直接从甲方专用账户扣划相应金额用于支付本协议项下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居间服务等）。

第 3 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自签署本协议之日起，即视为其自愿接受本协议所有条款所约定的内容。

3.2 对于甲方与特定的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协议》或与特定的债权转让人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所规定的任何应从甲方专用账户划扣的款项，甲方在此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合作的银行或乙方委托专业公司合作的银行将甲方的出借资金一次性全额（或部分）出借给借款人或支付给债权转让人。

- 3.3 甲方有权收取出借资金产生的利息。
- 3.4 甲方承诺其向乙方提供的全部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
- 3.5 甲方保证其所用于出借的资金为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如果因其资金的归属及合法性问题与第三方发生争议，由甲方自行负责解决；如因此给乙方、借款人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均由甲方承担。
- 3.6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居间服务费等费用。
- 3.7 甲方同意，甲方成功出借后，乙方依据出借人的委托协调借款人按照约定期限及金额进行还款，甲方有义务无条件及时配合乙方工作。如出现借款人违约的情形，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提供法律文件和相应书面材料等)向借款人追讨。
- 3.8 甲方承诺其具备参与网络借贷的投资风险意识、风险识别能力、拥有非保本类金融产品投资的经历并熟悉互联网。
- 3.9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在信和大金融平台上对借款人享有的债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3.10 甲方应当在乙方合作的银行或乙方委托专业公司合作的银行开立专用账户，供资金存管及资金往来划拨使用。
- 3.11 甲方在资金出借、转让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由甲方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但如中国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具有代扣代缴义务，则乙方有权直接代扣代缴并向甲方提供纳税凭证。
- 3.12 甲方确认并同意，乙方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书面文件或电子信息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第4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 4.1 乙方为甲方提供资金出借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推荐、出借促成、回款管理、还款管理等服务。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前述相关服务时，甲方须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授权委托书）。
- 4.2 乙方有权利依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居间服务费。
- 4.3 乙方有权依据政府、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将甲方在信和大金融平台出借资金的相关情况报送或传递至相关部门、行业协会或相关数据库等。
- 4.4 除非依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的要求需要对外公开，乙方须对甲方信息、资产情况及其他服务相关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
- 4.5 在出借人与借款人借贷关系存续期间，当借款人发生违约行为时，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须采取合法合理的措施协助甲方进行还款管理。
- 4.6 乙方不对甲方在信和大金融平台上的出借提供任何明示或者默认为的保证。甲方应知悉出借存在的风险，并在独立判断后自主作出出借决策。出借产生的风险需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5条 通知与送达

5.1 按本协议约定由乙方发给甲方的正式通知或者书面通信，应以电子邮件、快递、手机短信、站内信或者其他通讯形式发出，送至甲方如下地址：

甲方（出借人）

姓名：【】

现住所：【】

电话：【】

电子邮箱：【】

5.2 如采用电子邮件、站内信方式或者手机短信方式送达的，上述文件或通知在发出后第2日，即视为送达；如采用快递方式，上述文件或通知在投邮后第3日，即视为送达。

5.3 如果甲方本人、居住地址、住所电话、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在变更后3日内将更改后的联系方式通知乙方。此后，本条约定的文件或通知应按甲方变更

后的联系方式送达。甲方未能及时通知的，由此造成的全部不利后果将由甲方承担，其他方按照甲方原地址发送仍然可以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推定送达。

第6条 关于法律适用及管辖

6.1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履行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本协议项下任一条款如与中国法律中的强制性规范相抵触，该条款的内容应在该等强制性规范所不禁止的最大范围内进行解释和执行，且该任一与强制性规范相抵触的条款效力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6.2 争议管辖

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产生的纠纷，双方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由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7条 风险提示

为确保甲方在真实意思表示下订立本合同及进行出借，乙方特向甲方提示如下风险：

7.1 出借人自身风险

参与网络借贷交易的出借人，应当具备出借风险意识、风险识别能力、拥有非保本保息类金融产品出借的经历并熟悉互联网操作及互联网金融知识。出借人因其出借风险意识、风险识别能力、出借经历、风险承受能力等原因，未能准确了解借贷风险，可能导致出借决策产生偏差，致使自身遭受损失。

7.2 借款人信用风险

当借款人短期或者长期丧失还款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收入情况、婚姻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人身出现意外、发生诉讼、疾病、死亡等情况），或者借款人的还款意愿发生变化时，出借人的出借资金可能无法按时、足额回收。

7.3 资金流动性风险

出借人按照约定将资金出借给借款人使用，借款人将按照借款协议约定的期限分期偿还出借人本金和利息。在有锁定期的情形下，出借人的资金在锁定期结束后，才能进行债权转让。因此资金的回收需要一定周期，存在流动性风险。

7.4 债权不能转让的风险

出借人所持有债权在锁定期结束后发起债权转让，实现退出目的的，将视债权转让完成的具体时间而定。乙方不对债权转让完成的时间做任何承诺或保证。出借人因债权转让申请未成功完成，将面临资金不能及时变现、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7.5 撮合失败的风险

借贷交易的撮合促成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乙方规则、借款协议的约定，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撮合促成借贷交易的风险。

7.6 法律和政策风险

因网络借贷是基于当前的国家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如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均可能影响本次借款的资金成本和履约表现，从而可能会导致您在相关交易安排下的本息损失。

7.7 技术风险

受互联网网络资源、互联网信息安全、互联网信息技术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网络借贷的正常运营，并可能导致相关交易资金损失。

7.8 不可抗力风险

由于战争、动乱、自然灾害等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因素，乙方可能无法正常运营，从而使出借人产生资金损失。

以上风险提示并不能穷尽列举全部风险。

第8条 其他事项

8.1 本协议项下附件属于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援引和阅读而设置，不得被作为解释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依据。

8.2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方面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8.3 本协议采用电子文本形式制成，并永久保存在乙方为此设立的专用服务器上备查，双方均认可该形式的协议效力。

8.4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经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认证的电子签名之日成立，自甲方提供出借本金时生效。

8.5 因乙方业务发展，将来可能需要将业务交由其他主体运营。届时，甲方与乙方签署的所有合同项下的甲方之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转移给其他主体。业务迁移，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甲方对将来可能发生的乙方权利义务的概括转让表示认可。

(以下无正文，系协议双方电子签名处)

甲方电子签名：

乙方电子签名：

附件：《借款人信息列表》

借款 ID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借款年利率	还款日